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为保障董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现提议 2026 年各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不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

2、非独立董事，如其在公司兼任非董事职务的，该等董事依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兼任非董事职务的，基本薪酬根据相关合同约定领取。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为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由基本工资、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照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上述薪酬的具体发放，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自行安排。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